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3042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股東通知函與銷售通路通知函

二、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更名核准函

主旨：為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名稱變更及投資目標與政策變動、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變動、聯博—亞洲股票基金指示截止時間變動事，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名稱變更及投資目標與政策變動將自2014年12月11日起生效。

1.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請參附件一）更名為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以反映新投資政策，即將專注於成熟市場發行人的投資及採用多元資產投資方法投資於股票、債券（包括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及貨幣。此外，經修訂後之投資政策將允許基金可靈活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 投資於該等證券。
2.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之更名事宜前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4864號函核准在案，核准函請參附件二。相關事宜通知函詳請參附件一。
3. 另自2014年12月11日起，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將終止現有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A、A2、B、B2、C、C2及I級別受益憑證，並將之分別重新歸屬為AX、A2X、BX、B2X、CX、C2X及IX級別受益憑證。該等受益憑證將可供原受益憑證級別投資人繼續持有與申購，而倘分配系統容許，投資人贖回該等受益憑證級別的能力將不會受到影響。適用於各該受益憑證的管理費及開支總額上限將維持不變。惟該等受益憑證級別將不提供新

投資人申購。

二、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目標政策變動將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

基於對該等基金及現有優化管理策略的定期檢討，聯博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確定，更新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以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有關變動詳情請參附件一通知函。管理委員會僅擬更新管理實務，並不擬大幅更改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新興市場成長基金之目標投資。該等基金亦將繼續遵循各自現有之投資限制。

1.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明確簡化為「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投資規則和程序將簡化為新的投資政策章節，其中著重說明全球成長趨勢基金投資於全球成長型公司及產業界別股本證券等主要目標並刪除對若干投資政策及程序的敘述。另經修訂之認購章程將會更新說明，以反映投資組合構建程序之變動。
2.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明確簡化為「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投資規則和程序將簡化為新的投資政策章節，其中著重說明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成長型公司股票證券等主要目標。另經修訂之認購章程將會更新說明，以反映投資組合構建程序之變動。

三、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之現行指示截止時間將由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更改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新指示截止時間（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將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惟相關變動對於台灣之收單截止時間並無影響。

四、 有關上述各基金變動之細節及受益憑證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事宜，請參附件一通知函辦理。煩請協助通知所屬投資人相關事宜。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基金之銷售機構

2014年10月29日

主旨：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及聯博—亞洲股票基金之更新

致 貴銷售機構：

本公司謹以此信函通知 貴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AllianceBernstein聯博基金（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互惠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其理事會已批准對下列基金作出變更，詳情請參後附之投資人通知書。

-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
 -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 （合稱「基金」）

將通知受益人。本公司根據各基金註冊地及各基金銷售地區之主管機關之指示，通知上述基金之已登記受益人相關變更。後附為致投資人通知書之影本。

作業事項。2014年12月11日後發出之半年度及年度基金對帳單及確認單將顯示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在該基金新名稱下（即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之所有帳戶活動，包括持有股份數、申購、轉換及贖回。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認為預計之變更係符合相關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若 貴公司或投資人不同意上述變更， 貴公司及投資人可作出以下選擇：(1) 貴公司/投資人可要求將 貴公司/投資人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貴公司/投資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貴公司/投資人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分銷商為之；或(2) 貴公司/投資人可在變更生效前，免費贖回 貴公司/投資人之相關基金受益憑證（惟如適用任何或有遞延代售費則需繳納）。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貴公司有任何疑問，或 貴公司希望獲取反映該等變更及相關基金全部詳情的公開說明書，請聯絡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致台灣銷售機構：對本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聯博基金總代理人：

公司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與81樓之一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感謝 貴公司對聯博基金的支持，我們期待與 貴公司持續之緊密夥伴關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理事會 謹啓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Global Conservative Portfolio / Developed Markets Multi-Asset Income Portfolio

Classes (Existing)	Base currency	Offered currency	ISIN	CUSIP
A to AX	USD	EUR	LU0232537554	N/A
A to AX	USD	USD	LU0203201768	L0167U588
A2 to A2X	USD	EUR	LU0232538289	N/A
A2 to A2X	USD	USD	LU0203202063	L0167U612
B to BX	USD	EUR	LU0232539337	N/A
B to BX	USD	USD	LU0203201842	L0167U596
B2 to B2X	USD	EUR	LU0232541150	N/A
B2 to B2X	USD	USD	LU0203203384	L0167U604
C to CX	USD	EUR	LU0232544840	N/A
C to CX	USD	USD	LU0203201925	L0167U646
C2 to C2X	USD	EUR	LU0232546209	N/A
C2 to C2X	USD	USD	LU0203270656	L0167U653
I to IX	USD	EUR	LU0232549054	N/A
I to IX	USD	USD	LU0204782170	L0167U687
A	USD	USD	LU1127386735	L0025L143
A	HKD	HKD	LU1127390331	L0025L259
B	USD	USD	LU1127388780	L0025L358
B	HKD	HKD	LU1127390687	L0025L432
C	USD	USD	LU1127390927	L0025L457
I	USD	USD	LU1127391495	L0025L283
S1	USD	USD	LU1127392469	L0025L34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AllianceBernstein股東之通知

2014年10月29日

尊敬的

- 1) 全球保守型基金股東
- 2)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股東
- 3)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股東
- 4) 亞洲股票基金股東

本函件旨在知會閣下，AllianceBernstein(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的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本傘子基金」) 的管理公司 (即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管理會」) 已批准對本通知中指定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1)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 (「全球保守型基金」)

本函件描述全球保守型基金風險／回報概要的變更。務請閣下細閱本通知。
全球保守型基金名稱之更改、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2014年12月11日起生效。

A. 更改名稱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將更名為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以反映其新投資目標及政策，即將專注於成熟市場發行人的投資及採用多元資產投資方法投資於股票、債務 (包括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 及貨幣。

B.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全球保守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獲取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全球保守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為採用多元資產投資方法，更加注重獲取收益及利用投資管理人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增加於股票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比重，從而導致預期收益及回報增加，而預期風險亦相應增加。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全球保守型基金過渡至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時，將會導致一定程度的換手。

投資比重

現有全球保守型基金投資於環球證券組合（包括成熟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繼續注重於成熟市場發行人的投資，惟於新興市場的投資一般不超過 20%。現有全球保守型基金的股票成份分散於增長及價值型投資，而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投資於專注於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的股票。此外，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可靈活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投資於該等證券。投資管理人認為該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更廣泛方法，更加有助於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獲取收益及正面風險調整回報。

投資者務請注意，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若干風險。相對較高評級的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證券亦比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傘子基金當前版本的認購章程（見第II節「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工具」）內。認購章程可向管理公司或閣下購買股份的認可交易商索取。

資產配置

全球保守型基金現時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目標比重分別為 30% 及 70%，惟可大致相對窄幅變動 $\pm 5\%$ 。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使股票及債務證券持有部位間達成更佳平衡，並將利用投資管理人的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策略性地應對不斷變動的市況，並積極調整上述資產類別的各項投資持有部位，以使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基金最佳風險／回報平衡。

動態資產配置包含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投資管理人用以度量各種資產類別風險／回報狀況的市場波動。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全球保守型基金的投資金額，從而透過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來降低整體基金波幅，包括極端市況的「尾端」事件，同時保持連貫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動態資產配置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使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時能更好地利用UCITS指引，達成其投資目標。

雖然善用衍生工具大有裨益，惟與傳統投資相比，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市場欠缺流動性風險及損失衍生工具投資本金的風險。投資管理人已於代其客戶管理該等風險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傘子基金當前版本的認購章程內。

投資理念

投資管理人認為投資於確定市場多元資產類別並動態調整投資持有部位的基金，將給現有股東帶來更大收益潛能及更多風險參數，以達致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繼續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利用貨幣及衍生金融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股票部分將更加側重投資於具有高收益率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股票，而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固定收益部分可將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總持有部位最多 30%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此外，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更富靈活性，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進行調整，及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認為，全球保守型基金目標資產類別的上述調整將提升全球保守型基金獲取收益及達致資本增值的能力。

截至目前，全球保守型基金專注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策略比重分別為 30% 及 70%，以求達致提供適度升值潛力而不會引發劇烈波動的目的。然而，全球保守型基金的現有投資策略並不允許其對股票及固定收益成分的相對比重偏離最幅度，從而降低其應對不斷變動市況的靈活性。倘超過此幅度，投資管理人會重新調整全球保守型基金，使之符合目標策略配置。透過賦予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動態調整投資持倉的靈活性，投資管理人認為，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能更好應對不斷變動的市況，進而提升獲取更佳風險調整回報的潛力。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可透過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個別證券、集合投資工具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持持部為及隨後調整該等持有部位。

閣下可參閱本函件附件A所載的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

C. 風險度量

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全球風險將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參考基準為50%的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 40%的巴克萊全球高收益（避險）指數 / 10% 的巴克萊全球國債（避險）指數。

D. 終止／重新歸屬現有股份類別

除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的投資策略外，自2014年12月11日起，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終止全球保守型基金現有的A、A2、B、B2、C、C2及I類股份，並將之分別重新歸屬為AX、A2X、BX、B2X、CX、C2X及IX類股份。

該等股份類別將繼續可供閣下及其他舊AX、A2X、BX、B2X、CX、C2X及IX類股份股東購買，而倘分配系統容許，閣下贖回該等舊股份類別的能力將不會受到影響。適用於各類該等舊股份類別的投資管理費及開支總額上限將維持不變。

終止並重新歸屬舊股份類別的同時，經修訂全球保守型基金將推出股份供新投資者投資。

已終止並已重新歸屬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開支總額上限
AX／A2X類	1.15%	1.65%
BX／B2X類	1.15%	2.65%
CX／C2X類	1.60%	2.10%
IX類	0.60%	1.10%

新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管理費	開支總額上限
A／AD類	1.50%	1.85%
B／BD類	1.50%	2.85%
C／CD類	1.95%	2.30%
I類	0.70%	1.05%

儘管管理公司已確定，投資管理人增加成熟市場多元資產收益基金的管理費是合理的，並符合全球保守型

基金和投資者在新推出之股份類別的最佳利益，但閣下及其他持有舊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將受益於較之新發行的A、B、C及I類股份的新投資者更低的投資管理費，並尊享管理公司自願調低開支上限所帶來的裨益。

2)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統稱為（「該等基金」）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經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

基於對該等基金及現有優化管理策略的定期檢討，管理會已確定，更新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管理會僅擬更新管理實務，並不擬大幅更改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及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目標投資。該等基金亦將繼續遵循各自的現有投資限制。

A.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明確並簡化如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此外，投資規則和程序將簡述為新的投資政策章節，當中著重說明全球成長趨勢基金投資於全球增長公司及產業界別股本證券的主要目標並刪除對若干投資政策及程序的提述。尤其是，經修訂認購章程將會更新措辭，反映投資組合構建程序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 投資管理人將執行全球化的投資組合構建程序，以較完整地反映我們的最佳理念。原認購章程描述投資管理人構建各市場分部的成份基金（或「組成部份」）及根據市場狀況分配投資予該等組成部份的程序。投資管理人將構建一個反映投資管理人最佳研究理念的綜合全球投資組合，而不再構建四個基金分部組成部份。因此，我們已從認購章程中刪除成份基金組成部份構建及分配程序的描述。
- 認購章程先前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並說明投資管理人將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鑑於全球成長趨勢基金著重於全球投資，此說明並非基金披露的重要方面，因此已從認購章程中刪除。全球成長趨勢基金將按與上文所述的全球方法一致的方式繼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然而，對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全球成長趨勢基金淨資產 30% 的投資限制，仍將維持不變。
-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載入有關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額外披露，容許全球成長趨勢基金按經修訂 UCITS 指引准許的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此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及交換合約，包括股票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票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和權證）。

- 全球成長趨勢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增長公司的股票證券的目標仍維持不變，而投資管理人仍主要將深度研究作為實現其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目標的主要推動力。

閣下可參閱本函件附件B所載的全球成長趨勢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

B.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明確並簡化如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此外，投資規則和程序將簡述為新的投資政策章節，當中著重說明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成長公司股票

證券的主要目標。尤其是，經修訂認購章程將會更新措辭，反映投資組合構建程序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 投資管理人將執行全球化的投資組合構建程序，以較完整地反映投資管理人的最佳理念。現行認購章程載述，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資產將主要分配予三個地區（拉丁美洲、亞洲（日本以外）及歐洲）及新興發展中地區（新興歐洲、非洲及中東）。未來，投資管理人將構建一個更能反映投資管理人最佳研究理念的綜合全球投資組合，而不再分配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投資至特定地區。因此，有關地區分配的描述已從經更新認購章程中刪除。
-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載入有關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額外披露，容許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按經修訂UCITS指引准許的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此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及交換合約，包括股票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票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和權證）。
- 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股票證券及物色增長機遇的目標仍維持不變，而投資管理人仍主要將深度研究作為實現其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目標的主要推動力。新興市場成長基金將繼續專注於挖掘增長機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最少 5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

閣下可參閱本函件附件 C 所載的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

C. 投資理念

管理會認為，該等修訂將使投資管理人可以實施其認為屬最優的投資組合管理，同時得以維持該等基金的核心投資策略。投資政策的變動旨在促使該等基金更好地實現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預期不會顯著改變該等基金的目標投資。

此外，管理會認為，在經修訂 UCITS 指引範圍內賦予該等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將有利於該等基金進行避險及有效管理。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替代性投資及股票市場風險之避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該等基金利用衍生工具的能力將不會改變發行人品質及貨幣風險方面的現行指引。例如，預期擴大使用衍生工具將不會改變預期波動性。共同基金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是一個主要風險指標，聯博將繼續測量按VaR基準計算的該等基金波動性。

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已積累相當豐富的經驗來為其客戶管理該等衍生工具、策略及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更詳盡討論載於本傘子基金現行版本的認購章程，該認購章程可向管理公司或閣下購買股份的認可交易商索取。

3)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管理會已決定將亞洲股票基金之美元計價股份類別的現行指示截止時間由美國東部時間（「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更改為歐洲中部時間（「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新指示截止時間」）。

管理會已確定，新指示截止時間將使指示截止時間調整為與亞洲股票基金大部份投資所屬市場的收市時間一致。此新指示截止時間僅適用於美元計價股份類別，並不影響亞洲股票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

請注意，新指示截止時間（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將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由於上述變動，購買、轉換¹或贖回亞洲股票基金股份的指示必須在每個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之前送達。在此新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與下一個營業日相關。

- 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的指示將適用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日，並按該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處理。
- 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的指示將適用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並按該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處理。
- 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指示截止時間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後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與下一個營業日相關的指示。

請注意，上述變動並不影響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

¹ 轉換所適用的指示截止時間將為轉換所涉兩隻AllianceBernstein基金或兩個股份類別的指示截止時間的較早者。倘若趕不及較早的指示截止時間，轉換將不被視為獲接納，直至兩隻AllianceBernstein基金的下一個共同營業日為止。

*

*

*

本函件所用詞彙如未有界定，應具有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所述的涵義。

其他投資選擇。管理會認為，上述變動符合有關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若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閣下可作出以下選擇：**(1)**閣下可要求將閣下對相關基金股份的投資，免費轉換成於閣下所處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聯博保薦在盧森堡註冊的UCITS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或透過閣下所居住國家的聯博授權分銷商可供投資的其他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或**(2)**閣下可在變更生效前，贖回閣下在相關基金的股份（惟須繳付如適用於閣下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希望獲取反映有關變動的認購章程及相關基金的全部詳情，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 +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 or +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致台灣股東：對本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總代理人：

公司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本公司感謝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會繼續協助閣下實現更佳投資成果。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管理會

謹啓

附件A

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的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獲取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將積極配置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尋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本基金通常會尋求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的目標比重之間的平衡，即使該比重會因應市況而波動。投資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其他集合投資工具的方式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本基金在上述資產類別的各項投資持有部位，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對於將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的百分比，本基金不受任何限制。

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本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惟本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通常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成熟市場包括世界銀行列為高收入經濟體的國家。

本基金可投資的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環球存託憑證）。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具有高收益及／或長期資本增值的股票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具有高收益且由政府發行人、政府機構、跨境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各類資產抵押及抵押相關證券。

動態資產配置。動態資產配置包含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可使投資管理人度量各種資產類別在風險／回報平衡方面的市場波動。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本基金的投資金額，從而透過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來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幅，包括極端市況的「尾端」事件，同時保持連貫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

例如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有關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市場風險正在上升但回報機遇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尋求降低本基金在該等資產的風險。相反，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回報機遇正在上升且市場風險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傾向尋求更積極的取向。

儘管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證券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持有部位，本基金各種投資持有部位的動態調整預期將主要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

信用品質。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包括投資級別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投資管理人評定的無評等證券。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將不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級別」一詞具有第 v 頁所載的含義。本基金所投資無評等證券可由投資管理人給予一個內部信用評等，以確定該等證券是否符合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的品質。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交易避險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基金持有部位為多的投資機會。該等貨幣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店頭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g 條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和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總回報交換合約（「TRS」）及利率交換合約（「IRS」）、信用連結債券、期貨（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和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主要用作(i)避險股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或貨幣波動，及(i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本基金還可賣出股票指數或本基金股本部分的買權，並可透過使用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持有合成放空部位，惟條件是本基金須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包括充足的流動多頭部位（如適用）），以隨時履行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責任。就CDS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以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以為信用風險之避險。

結構型投資商品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型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或會投資於抵押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擔保債務憑證（「CDOs」）。本基金對結構式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使用集合投資工具

為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和增加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本基金可投資於 UCITS、UCI 及其他受規範集合投資工具，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工具的能力不受認購章程附錄 A「投資限制」第 (8) 段所載的資產淨值 10% 的限額規限。

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大部分集合投資工具或其他產品的投資將為由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子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投資工具。然而，投資管理人亦可投資於非聯屬子公司之第三方保薦及／或管理的集合投資工具，包括UCITS合資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其他集合投資工具之投資或須承擔按各個集合投資工具收取之若干費用及開支，惟本基金不會對投資管理人已配置予另一個集合投資工具或由投資管理人或一家聯屬子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產品的那一部分資產收取額外投資管理費。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目本金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有部位沖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50%的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40%的巴克萊全球高收益（避險）指數／10%的巴克萊全球國債（避險）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認購章程第II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 (5) 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禦型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時準備之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包括該等本基金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附件B

AllianceBernstein—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本基金」）的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發行人主動管理的股票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揀選投資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增長前景跑贏市場預期的公司及專注投資於受惠於或準備好受惠於長期增長趨勢的公司。

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 **9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二。儘管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其資產份額並無任何限制，但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30%**。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票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環球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2010年第41條第1項第e款定義之資格作為UCITs或UCI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有部位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店頭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及交換合約，包括股票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主要 (i) 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及 (ii) 用於避險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目本金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有部位沖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是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禦型部位 — 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之資金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包括該等本基金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附件C

AllianceBernstein—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本基金」）的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涵括的國家。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邊境市場。邊境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標普邊境市場指數（S&P Frontier Broad Market Index）涵括的國家。在選擇投資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其認為位於得長期成長的優質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預期，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總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邊境市場公司的股票證券。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最少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證券。新興市場及邊境市場公司包括 (i) 於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註冊或成立；(ii) 於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成立並開展業務活動；(iii) 於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或 (iv) 擁有受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經濟發展重大影響的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票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環球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2010年第41條第1項第e款定義之資格作為UCITs或UCI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有部位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店頭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及交換合約，包括股票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憑證、參與評證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主要 (i) 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及 (ii) 用於避險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目本金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有部位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

用途或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是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防禦型部位 — 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之資金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包括該等本基金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承辦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傳真：(02) 8773415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4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公司所代理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管理之「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7月29日聯博信字第1030293號函及103年8月20日聯博信字第10303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境外基金更名情形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 (ACMBernstein-Global Conservative Portfolio)	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ACMBernstein-Developed Markets Multi Asset Income Portfolio)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四、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六、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